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楊元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元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，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鄔琬誼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（2次） 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（2次）
犯 罪 日 期	109/05/22-109/09/15	111/05/23	109/05/19-109/10/05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24 70、47448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05 5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7 69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85號	112年度審金簡字第95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12/29	112/10/2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85號	112年度審金簡字第9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2/22	112/12/06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	否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7 6號（已執畢）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4 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 90號
	編號1、2，經新北地院113 年聲字第529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7月、併科罰金3萬 元	編號1、2，經新北地院113 年聲字第529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7月、併科罰金3萬 元	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、 併科罰金5萬元